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

中咨律师事务所
ZHONGZI LAW OFFICE

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-8 层 邮编: 100034
电话: +86-10-66091188 传真: +86-10-66091616(法律部) 66091199(知识产权部)
网址: <http://www.zhongzi.com.cn/>

致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，指派蒋红毅律师、李亚峰律师(以下简称“承办律师”)担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特别法律顾问。承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；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非经本所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。

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5年11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投票程序等事项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

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14:45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蔡为民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4日上午9:15一下午15:00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318人，代表股份445,627,0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717%，均为截至2025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346,652,9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9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315人，代表股份98,974,0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764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、股东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，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，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。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承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244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3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49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2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339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6%；反对 2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3.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97%；反对 4,375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8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4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14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99%；反对 4,373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15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5.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05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8%；反对 4,380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9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6.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11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92%；反对 4,379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9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7.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355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5%；反对 4,23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3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8.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77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0%；反对 4,314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83%；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9.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1,281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0248%；反对 4,30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5%；弃权 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10. 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403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 187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 36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11.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302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2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12. 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5,02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9%；反对 56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承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

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(盖章)

负责人:

张 楠 _____

承办律师:

蒋红毅 _____

李亚峰 _____

年 月 日